

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联合办学协议书

1. 根据需要确定招生人数。

2. 在乙方协助下负责做好学生的第三年的实习。毕业后安排学生进厂就业。

3. 协助乙方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检查指导乙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以及毕业考核工作。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教学资源不足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教学或学生管理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2. 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特点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负责理论和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成绩考核与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3. 负责做好实习管理工作，进行实习现场安全教育，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办理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4. 负责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涉及学生处分的，留校察看、开除的报甲方备案。

5. 负责做好学生成绩、学期德育鉴定、学生登记表等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毕业证的办理发放工作。

五、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07年6月起至2010年6月止，
期满自行作废。甲乙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双方协商办理续约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郭松

乙方代表：

赵永刚

2007年5月28日

2007年5月28日